|  |
| --- |
| 设施农用地复垦复耕承诺书 |
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| 　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　 |
| 设施农用地所处位置 | 　 |
| 设施农用地占地总面积（亩） | 　 | 其中占用耕地面积（亩） | 　 |
| 设施农用地经营期限 | 　 |
| 复垦还耕时间 | 　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：于 年 月前归还设施农用地，保证完成复垦复耕，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在设施农用地期满后3个月内，未完成复垦复耕的，所缴纳的复垦复耕保证金全部归所在乡镇政府，由乡镇政府代为落实复垦复耕责任。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土地发包方 | 本单位承诺：发包的设施农用地期满后，督促土地使用单位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复垦复耕任务。若土地使用单位租地期满后拒不归还土地，本单位将没收其复垦保证金用于土地复垦。 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乡镇政府承诺 | 本乡镇政府承诺：切实承担我镇辖区内的耕地保护责任，督促土地发包方，对用地单位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复耕任务。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备 注 | 　 |
| 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乡镇政府、发包方和用地单位各存一份。 |